

错换人生28年案 医院赔百万

2021年2月8日,记者获悉,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以及上诉人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案二审公开宣判。法院认为,“错抱”与姚策罹患肝癌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是“错抱”影响了姚策一生的命运。

其中,上诉人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豫0204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602188.23元(已给付300000元,尚需给付302188.23元)。

【看点1】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为何维持原判?

上诉人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与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于“错抱”的事实均不持异议。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杜新枝、姚策母婴登记管理混乱,对“错抱”事件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给郭希宽、杜新枝、姚策造成精神损害,应予以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一审法院在综合考量本案的案件事实及损害后果、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后酌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已经有所突破,对郭希宽、杜新枝、姚策给予了较大限度的保护,并无不当。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上诉称应再提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理由不能成立。郭希宽仅提供了收入证明,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其误工时间,不足以证明其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的侵权行为导致的误工损失为11946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认可郭希宽存在2个月的误工期,一审法院据此认定郭希宽的误工费为6400元并无不当。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看点2】姚策要求医疗费等为何改判?

上诉人姚策与被上诉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1992年,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产妇和新生儿实行母婴分离方式护理(母婴不同室护理),存在对杜新枝、姚策母婴登记混乱和相关化验单缺失等管理上的重大过错,造成“错抱”姚策的事件发生。姚策生母杜新枝称其是肝病患者,但因“错抱”导致姚策自幼不能跟随其生父母生活,很难准确判断姚策肝病原因,影响了姚策加强预防和治疗自身肝病的机会。姚策找到亲生父母时,病情已恶化,影响其对肝脏移植手术的选择和实现。虽然“错抱”与姚策罹患肝癌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是“错抱”影响了姚策一生的命运。本案中,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尽力帮助姚策寻亲,先行支付部分治疗费用,此担当精神值得尊敬,但是,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过错明显,造成的后果严重,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应为其过去未尽谨慎职责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姚策请求的赔偿费用属于正常治疗产生,治疗费用及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在合理范围。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改判,支持姚策的上诉请求。

【答记者问】

二审宣判后,该案审判长接受采访,回应公众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郭希宽、杜新枝、姚策三人起诉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80万元,一审法院支持40万元,二审法院予以维持,请讲一下具体理由?

审判长:对精神损害予以金钱赔偿,虽然不能完全回复被侵权人精神上的损害,但是可以对被侵权人的身心痛苦予以抚慰,实现对被侵权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保护。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失不同,无法像财产损失一样予以量化准确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确定民事侵权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主要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具体情节、损害后果、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本案中,“错抱”事件造成郭希宽、杜新枝和姚策一家骨肉分离,无法正常享受亲情。而且,姚策的病情与错抱事件也有一定的关系。郭希宽、杜新枝和姚策分离达28年之久,重逢后便要承受亲生儿子身患重病的痛苦。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对“错抱”事件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也有承担责任的客观能力。一审经过综合考量本案的案件事实及损害后果、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酌定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既有所突破,也较为合适。因此,二审予以维持。

二、姚策上诉后,二审法院予以改判,支持姚策的上诉请求,理由是什么?

审判长:首先,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存在重大过错。其次,本案“错抱”事件造成的后果严重。从姚策的病情看,仍在不断恶化,生命垂危,步履艰难,给姚策造成很大的痛苦。“错抱”影响了姚策一生的命运。最后,经审查,姚策请求的赔偿费用属于正常治疗产生,治疗费用及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在合理范围。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应为其过去未尽谨慎职责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综合以上几点考虑,二审予以改判,支持姚策的上诉请求。

三、本案的启示是什么?

审判长:健康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都离不开健康,而医院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责任重大。就医院接生而言,医院接生后的母婴管理一旦存在过错,会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后果,本案就是一个鲜活的案例。人民群众期望医院在接生及母婴管理中特别严谨,特别负责,能够让母子一起平安出院。面对人民群众的期望,医院必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落实责任,避免“错抱孩子”、母子分离的悲剧再次重演。本案二审改判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承担全部责任,还旨在警示医疗机构,在从事医疗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医疗技术规范,实施完善的医疗管理制度,以防病治病,保障公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

本报综合消息



孩子刷健康码怎么办?有事需要和家长联系怎么办?

手机禁入校园亦喜亦忧

近日,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这则被公众称为“手机禁令”的通知,让不少家长亦喜亦忧。

喜的是今后少了“手机战争”,孩子在校园能安心学习,少看手机。忧的是细节问题——孩子有事怎么跟家长联系?每天放学不定时,孩子如何跟家长确认接送时间、位置?有孩子用手机刷码坐车、骑车,又该如何解决?

叫好
少了互相攀比 多了学习时间
“特别特别好!”禁令一经发布,潇潇妈妈马上在朋友圈里转发点赞,“虽然会有一点不方便,但是为了孩子好,也给我们家长提供了严格管理的依据,我举双手赞成。”

已经上高二的潇潇平时住校,潇潇妈妈一直担心孩子在学校会玩手机,“半大小子住一起,只要有一个玩的,其他人很难不受影响。”

她曾经想不让孩子带手机去学校,但是孩子不同意,理由也很充分——“孩子们都在班级群里,甚至还有好朋友的小群,经常会在群里商量事情,要是没有手机,完全没有社交生活,肯定会被孤立,太尴尬了。”

如今潇潇妈妈终于可以直截了当地把手机扣下,至于失去通讯便利等不利因素,潇潇妈妈觉得可以忽略不计,“他之前从来没主动给我们打过电话,我们为尊重他,也几乎没有去检查他。”

而且,潇潇往返学校的路上也比较安全,周五晚上和周日下午,都有校车在离家不远的站点接送,这也是潇潇妈妈比较放心的一个原因。

而且,潇潇妈妈还觉得,有这样一大段没有手机的时间,对孩子的成长有利,“拿起手机就不会拿书本,天天看短视频,就不会去看文字。”潇潇妈妈自己就有深刻的感受,一旦习惯了碎片化、快餐化的信息接受方式,就很难坐下来认真思考,“思维能力会退化,得保护孩子的主动思考能力。”

晨晨妈妈也特别支持手机禁入校园,“真的是我们的福音。”晨晨上六年级,班里不少孩子都已经有了手机,晨晨还在用妈妈给买的电话手表。上学期的一天,晨晨妈妈去接他的时候,老远就看见孩子满脸不高兴,“冲我拉着

个脸,上车之后还哭了,问他也不说。”回到家后,晨晨冲着妈妈大叫,“人家都拿手机给家长打电话,只有我掏出个电话手表,他们都笑我,丢死人了!”

虽然晨晨妈妈还是坚持不让晨晨带手机上学,但这件事情在母子之间成了一个心结。晨晨过段时间就会借此发次脾气,“这个岁数的孩子,自尊心、虚荣心搅和在一起,我能理解他的感受,可正是要劲儿的时候,可不敢开这个口子。”看到教育部的禁令后,晨晨长出了一口气,“以后就好了,其他同学也都不带手机了,孩子的心里也就踏实了。”

担忧
少了线上沟通联系渠道 多了出行购物扫码障碍

“禁令”也难以避免争议。勤勤爸爸最在意的,便是孩子万一有个突发情况,没法沟通。

他的那个担心也与曾经的经历有关。那是勤勤刚上初一的时候,勤勤妈妈突然接到儿子借同学手机打来的电话,“说是肚子特别不舒服,让我去接他回家。”勤勤妈妈赶紧打车去了学校,路上还给勤勤爸爸打电话,勤勤爸爸也赶紧请假开车去了学校。

到了校园门口,又跟孩子联系不上了,因为已经到了下午上课时间,他们也不敢给刚才来电的手机打电话,俩人只能心急如焚地在学校门口转悠。“孩子已经上初中了,班主任通常不在班里,也不了解每个孩子的具体情况,我们也不敢随意打电话。”

等了一个多小时,孩子才从校门口出来,原来他怕落课,还是忍痛跟着上了两节课。去医院检查后,虽然不是急性病,但是勤勤爸爸当天晚上就给孩子买了手机,“那一个小时里,我心里想到了几十个坏结果,这种煎熬实在不能再经历一次了。”

萍萍妈妈的担心则来自于孩子的学习。萍萍正上初三,寒假开始,科任老师都特意建了学习群,学生们可以将拿不准的题目发在群里,老师会用语音给孩子们讲题,这种方式受到了家长们的一致欢迎。

“好多题目孩子没做对,光去看答案,还是不知道具体推导过程。”萍萍妈妈说,之前很多假期里,就曾经有过类似的经历,这样的题目只能去问寒假班的培训老

师或者开学后再问老师,但是时间长了,孩子有可能把这个题忘了,这个知识点一直解决不了,也可能影响相关知识的理解,“老师利用这个方式,第一时间给解答了,而且是语音信息,随时可以听,还能反复听,特别适合孩子。”因为有了这个答疑群,萍萍妈妈甚至庆幸之前报的线下寒假班不能开门,“还是校内老师给出的答题思路更贴合大纲,孩子也更信服。”

支持
做好家校家庭之间对接工作
“禁手机”的规定,其实不是第一次。2018年8月,教育部等部门就已经明确提出,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但两年多来,也爆发了很多起家校、师生之间的冲突。

“一直落实不好,还是部分家长意识没到位,禁令出了,意见可以保留,但是应该遵照执行。”二十一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这次的规定其实是对于前禁令的重申和升级,也是为了让学校、家长都尽到责任。“手机管理已成为孩子教育的老大难,家长和老师都花费不少精力,必须得管起来。”

熊丙奇说,这两年来,通过禁令的执行,也暴露出几个问题,最为突出的就是家长觉得跟孩子之间的通讯不方便,另外一个质疑学校无权处理学生带过来的手机,“这也要求学校注意细节,做好之后的对接。”比如,多配置校内公用电话,校内教学要避免电子产品。

其实,在教育部本次发布的文件中,也明确说明,“确有需求的须经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目前北京的很多学校也一直有类似的管理办法,即便是潇潇所上的住宿学校,校方虽然禁止学生带手机进学校,但严禁手机进教学楼。每个班级都会有专门的收纳袋子,按学号进行分格,孩子们必须将手机放到收纳袋中才能进教室,即便是课间,也不能使用手机。

而山西部分学校使用的具有定向通话、家校互联等功能的智能电子学生证,也是一个不错的解决思路,解决了家长最担心的通讯问题,亮亮爸爸就希望北京的学校也能有类似的配置,“要不家长们又得掀起一波购买电话手表的热潮了。”本报综合消息